

证券代码：838236

证券简称：三峰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71 元（含税）。

###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8,329,304.6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8,235,163.31 元（如适用）。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2,3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71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7,993,3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为股东许伟峰先生、许华丰先生、许善峰先生 2023 年 5 月 9 日提交的临时提案，许伟峰先生、许华丰先生、许善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39,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94.09%，董事会认为许伟峰先生、许华丰先生、许善峰先生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时间、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提议增加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